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吳昌圖/（02）86488058-259

電子郵件：ct.wu@bsmi.gov.tw

傳 真：（02）86489256

受文者：第六組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560012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5年4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與系統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財團法人金屬研究發展中心、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東研股份有限公司、翔智科技有限公司、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權路）、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工路）、律頻科技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效應實驗室）、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副本：

裝

訂

線

#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年4月13日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洪副組長一紳（陳科長振雄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記錄：吳昌圖

宣導事項：

## 一、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 二、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 三、第六組

有關開飲機驗證登錄RoHS審查，參照目前電機電子產品審查作業，廠商必須於申請時提供3項書面資料：

- (1) 07\_01「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廠商提供本聲明書必須誠實填寫產品單元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並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以示對填寫內容之正確性負責。
- (2) 07\_02「商品標籤及商品檢驗標識位置圖」
- (3) 07\_03「樣張及其標示位置」（提供或揭露(網址)如商品本體/外包裝/標貼/說明書擇一標示）可以照片或說明書呈現。

審查中，廠商提供資料不完全會請廠商補件，若審查文件仍有疑義，必要時請廠商提供有關RoHS檢測技術文件或取樣檢查。

第六組連絡窗口：陳威冶，02-23431869，weiye.chen@bsmi.gov.tw

基隆分局連絡窗口：陳孝銘，02-24231151#2303，takashi.chen@bsmi.gov.tw

新竹分局連絡窗口：蘇國銘，03-4594791#848，KM.Su@bsmi.gov.tw

臺中分局連絡窗口：簡志益，04-22612161#635，chihyi.chien@bsmi.gov.tw

臺南分局連絡窗口：陳冠蓉，06-2264101#332，lori.chen@bsmi.gov.tw

高雄分局連絡窗口：鄭宏仁，07-2511151#645，waterfly.cheng@bsmi.gov.tw

#### 四、第六組

105年3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0件。

新竹分局：抽測1件，符合。

臺中分局：抽測0件。

臺南分局：抽測4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0件。

## 討論議題：

### 議題一：電檢中心提案

案由：

標準檢驗局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標三字第 1043000727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之其他檢驗規定說明二內容如下：

二、本案修正相關檢驗規定經公告後，商品符合原修正前檢驗標準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其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限處理方式：

- (一)證書在104年12月31日前到期者：請報驗義務人於到期前檢附申請書、變更說明表及原證書正本等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證書有效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並同意在該期限內得依修正前檢驗規定申請系列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每張證書收取證照費新臺幣500元、加收證書逾原證書有效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實際使用日數之104年度年費(如原證書於104年11月30日到期，則新證書加收1個月104年度年費)，及105年度年費新臺幣5,000元。
- (二)證書有效期限在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期間者：請報驗義務人於104年12月31日前檢附申請書、變更說明表及原證書正本等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證書有效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並同意在該期限內得依修正前檢驗規定申請系列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每張證書收取證照費新臺幣500元及105年度年費新臺幣5,000元。
- (三)證書有效期限超過105年12月31日者：請報驗義務人於105年12月31日前檢附申請書、變更說明表、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報告及原證書正本等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證書有效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若報驗義務人未於105年12月31日前依本項規定申請證書變更作業者，原證書有效期限調整至105年12月31日止。

上述其他檢驗規定說明(三)證書有效期限超過 105 年 12 月 31 日者：

- 1.是否可以在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規定申請系列商品驗證登錄？
- 2.是否可以在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報告 CNS3615（102 年版）變更依據標準，並維持原證書有效期限不變(超過 105 年 12 月 31 日)？抑或是只能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報告 CNS3615（102 年版）重新申請？

結論：

- 1.空氣調節機商品得於證書有效期限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依 CNS 3615（98 年版）申請系列增列案。
- 2.空氣調節機商品已取得 CNS 3615（98 年版）之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得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 CNS 3615（102 年版）之全項差異試驗報告，申請證書變更審查案，證書有效期限與原證書相同；或以 CNS 3615（102 年版）之全項試驗報告以新型式申請案，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並得依規定辦理延展。

議題二：優力國際安全認證公司提案

案由：

廠商欲將二次鋰電池組的標稱電壓標示成 10.8Vdc~12.0Vdc，相當於該電池組的工作電壓，請問能否接受這樣的標示？還是只能標示一個定值？

說明：

### 3.4 標稱電壓(nominal voltage)

用於識別單電池或電池組之合理近似電壓值。

備考 1. 表 1 提供二次鋰單電池之標稱電壓。

備考 2. 由  $n$  個單電池串聯組成之電池組，其標稱電壓為單個單電池標稱電壓值之  $n$  倍。

表 1 標準二次鋰單電池

	1	2	3
二次鋰單電池	ICR19/66	ICP9/35/48	ICR18/68
高度(mm)	64.0/65.2	47.2/48.0	65.9/67.2
直徑(mm)	17.8/18.5	—	16.2/17.1
寬度(mm)	—	33.4/34.2	—
厚度(mm)	—	7.6/8.8	—
標稱電壓(V)	3.6	3.6	3.6
放電終止電壓(V)	2.50	2.50	2.50
耐久性(循環壽命)放電終止電壓(V)	2.75	2.75	2.75

結論：

依據 CNS 14857-2 (102 年版) 第 3.4 節及第 6 節表 1 「標準二次鋰單電池」之規定，二次鋰單電池或電池組應使用單一電壓數值作為標稱電壓值。

議題三：優力國際安全認證公司提案

案由：

有一鋰單電池的規格書中的 nominal voltage 是 3.7 V，但應用到 2S1P 電池組時，該電池組的標稱電壓能否標示成 7.2 V (3.6×2) ？

結論：

依據 CNS 14857-2 (102 年版) 第 3.4 節之規定，本案例二次鋰電池組標稱電壓應標示為 7.4V。